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CB4/PAC/R67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2) in L/M(2) to LD CR/4-35/8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47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81 204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會秘書
(經辦人：朱小姐)

朱小姐：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1章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就貴委員會在2016年12月30日標題事宜致勞工處處長的查詢，現將本處的回覆夾於附件，以供參閱。

勞工處處長
(陳鏡光  代行)

2017年1月12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fax. no. 2523 9187)
房屋署署長 (fax. no. 2761 6700)
屋宇署署長 (fax. no. 2868 3248)
消防處處長 (fax. no. 2368 9744)
水務署署長 (fax. no. 2802 2537)
環境保護署署長 (fax no. 2891 25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fax no.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fax no. 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1章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
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勞工處負責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以保障從事石棉工作的承辦商工人的健康。勞工處已審視了審計報告中提及的所有個案(包括報告第4.13至4.16段及4.28至4.30段的個案)，並已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以評估《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從，以及涉及的工人是否得到適當的保障。勞工處注意到大多數個案涉及的工程為多年前進行，因此即使發現相關承辦商在工程期間出現違規情況，有關個案已超越了提出檢控的六個月期限。儘管如此，勞工處亦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詳情表列如下。若有須要，勞工處會向相關承建商發出警告信。

個案參考	相關事宜	結果
第4.13段（照片5、6）	含石棉露台通花磚牆的裂縫及破損部分	不涉及石棉工作
第4.13段（照片4、7） 第4.28段（照片13） 第4.30段（照片14）	含石棉露台通花磚牆上的鑽孔、突出喉管、冷氣機支架及毛巾架	房屋署並無相關的工程記錄，勞工處正透過房屋署向有關住戶跟進
第4.15段（照片8）	露台通花磚牆上的欄杆	並不涉及含石棉物料
第4.16段（照片9、10）	含石棉大堂通花磚牆的破損部分	房屋署並無相關的工程記錄，調查完結
第4.27段（個案二照片12）	由日常家居維修服務承辦商進行的混凝土剝落維修工程和含石棉露台通花磚牆的密封工程	勞工處已聯絡負責工程的承辦商及工人。資料顯示工程並沒有損毀石棉物料，引致工人暴露於石棉塵，故沒有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的情況。調查完結。
第4.34段（個案三照片15）	拆除含石棉物料煙囪的疑似個案	房屋署及有關商戶均無備存相關承辦商的任何資料。調查完結。

勞工處積極配合房屋署就審計報告的跟進工作，包括已向房屋署就修訂石棉管理政策及含石棉物料的維修及移除方法提供了建議。勞工處亦會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相關工程的承辦商遵從認可的施工方法進行維修及移除工作，讓工人得到適當的保障。

勞工處會繼續與各持份者(包括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緊密合作，並舉辦公開講座、研討會及社區展覽、派發指南及海報、啟用流動應用程式及播放短片，以提高承辦商及其工人、商會、工會及舊樓的業主立案法團對含石棉物料及其健康危害的認識。